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鍾耀聲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翠薰堂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公司法第113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翠薰堂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無法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- 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740號延展清算完結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